

拆除工地现场环保要求

1、编制专项方案

房屋拆除施工前拆除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可行的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区住建局备案，施工方案应与被拆除房屋的实际情况相符，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2、规范设置围挡

房屋拆除施工前，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设置连续、稳固的围挡（墙）。市区主要路段两侧工地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两侧工地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因施工需要确难以砌筑固定围墙的，可采用金属夹心彩钢板打围，并做到整齐划一，美观大方；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3、实施中的工作要求

人工拆除及机械拆除过程中，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以抑制扬尘飞散。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拆除二层以上的房屋，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围护，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应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流放槽清运，严禁凌空抛洒。拆除 3 层以上建（构）筑物的，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爆破拆除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工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严禁在工地内使用粉碎设备粉碎建筑垃圾。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堆放建筑垃圾的，不得贴靠围挡堆放，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拆迁工地出入口及清运车辆出行便道应当用细石或混凝土等材料作硬化处理，建筑垃圾装车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清运车辆出工地时应进行除泥冲洗，并安排专人对出入口洒漏的渣土垃圾进行清扫。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及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时，应当暂停房屋拆除施工作业并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4、完成后的工作要求

房屋拆除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应当具备渣土运输许可条件，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施工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临时洒水、用防尘网覆盖等措施。